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修訂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條款**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晟璞投資在仲裁委主持下簽署該協議，對股權轉讓協議作出如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其持有的銀河賓館90%股權轉讓予晟璞投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即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在本公司收到交易對價的51%後，本公司與晟璞投資配合辦理銀河賓館90%的股權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晟璞投資支付的51%的交易對價，但銀河賓館的工商變更手續尚未進行。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要求晟璞投資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提供工商變更登記文件。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晟璞投資在仲裁委主持下簽署調解協議（「該協議」），對股權轉讓協議作出如下修訂：

- (a) 標的事宜： 本公司將其持有銀河賓館的50%股權轉讓予晟璞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銀河賓館的持股百分比將由100%降至50%。因此，銀河賓館將不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
- (b) 對價： 轉讓銀河賓館50%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421,678,002.41元（約相等於533,769,623.30港元）。除晟璞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付的首兩期對價外，對價餘額為人民幣34,577,596.20元（約相等於43,769,109.11港元）（「剩餘對價」）。上述對價釐定的基準與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述對價釐定的基準一致。
- (c) 付款： 晟璞投資須於有關標的事宜變更為銀河賓館50%股權的仲裁裁決遞交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報備之日起的三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對價。晟璞投資須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就剩餘對價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 (d) 工商變更： 晟璞投資向本公司全額支付總對價人民幣421,678,002.41元（約相等於533,769,623.30港元）後，本公司及晟璞投資共同配合辦理銀河賓館50%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及晟璞投資承諾，在該協議生效後，立即放棄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擁有或可能擁有的針對對方的（包括對方母公司、關聯公司、股東、董事、僱員以及代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請求和賠償要求；雙方應解除並放棄，產生於或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針對對方的（包括對方母公司、關聯公司、股東、董事、僱員以及代理人），在中國或其他法

域的，無論是否已知的，已採取的或可能會採取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行動、請求、權利以及主張。雙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權利義務與本協議不一致之處以本協議為準，雙方再無其他爭議。

除上述修訂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具有法律效力。除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要報審批機構批准後生效的情形以外，該協議將於本公司及晟璞投資簽字或蓋章，並經(i)董事會；(ii)陽光股份董事會；及(iii)陽光股份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銀河賓館現擁有位於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2-9幢房屋(銀河賓館裙樓)及其土地使用權。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1幢房屋(銀河賓館主樓)及其土地使用權由錦贊公司擁有，截至本公告日，錦贊公司100%股權轉讓予晟域公司的交易已完成。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保留銀河賓館50%股權有利於銀河賓館裙樓項目的後續推進和經營。

本公告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79元兌1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目前或曾經或能夠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康鳴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